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—2019年5月17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颜永庆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,182,14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8798%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,173,8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,208,74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44.802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3,3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7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8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73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2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5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181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3%。

（三）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21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
弃权6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261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
弃权6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93%。

（四）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21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
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261%；
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6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3%。

（五）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2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5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181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3%。

（六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1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；
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1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11%；
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6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3%。

（七）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1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；
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1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11%；

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6%；
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3%。

（八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6,12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
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5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181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

弃权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